

食品经营许可证

(副本)

经营者名称：乌鲁木齐高新区(新市区)惠星老年养护院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52650104MJX461607F
(身份证号码)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：王彦

住所：乌鲁木齐市高新区(新市区)安宁渠镇
东戈壁二街229号君威景苑小区23号楼
经营场所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高新区(新市区)安
宁渠镇东戈壁二街229号君威景苑小区23号楼

主体业态：单位食堂 (养老机构食堂)

经营项目：热食类食品制售，糕点类食品
(不含裱花蛋糕)制售

有效期至 2027 年 07 月 03 日

说 明

- 1.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是食品经营者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合法凭证。
- 2.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分为正本、副本。正本、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正本应当悬挂或摆放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。
- 3.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倒卖、出租、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。
- 4.食品经营者应当在核准的许可范围内开展食品经营。
- 5.食品经营者应当接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。
- 6.食品经营者改变许可事项应当申请变更食品经营许可。
- 7.食品经营者应当在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前，及时到原许可部门申请延续。

许可证编号：JY36501041206444

日常监督管理机构：安宁渠镇市场监督管理所

日常监督管理人员：寇勇；贾佳

投诉举报电话：12315

发证机关：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(新市区)市场监督管理局

签 发 人：姚天



2022 年 07 月 04 日

